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06號

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來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台端記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是否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